

深衣考误 清 江永

提要

深衣考误

提要

《深衣考误》一卷，国朝江永撰。深衣之制，众说纠纷。永据《玉藻》“深衣三祛，缝齐倍要，衽当旁”云：“如裳前后当中者，为襟为裾，皆不名衽。惟当旁而斜杀者乃名衽。”今以永说求之训诂诸书，虽有合有不合，而衷诸《经》文，其义最当。考《说文》曰：“衽，衣衽金也。”衽金即襟，永以裳之前为襟，而旁为衽。《说文》乃以衣襟为衽，则不独裳为衽矣。又《尔雅》曰：“执衽谓之袪，扱衽谓之褊。”李巡曰：“衽者，裳之下也。”云下则裳之下皆名衽，不独旁矣。然《方言》曰：“褊谓之衽。”郭璞《注》曰：“衣襟也。”与《说文》前襟名衽义正同。而郭《注》又云：“或曰衽，裳际也。”云裳际则据两旁矣。永之所考，盖据璞《注》后说也。又刘熙《释名》云：“襟，禁也，交于前，所以禁御风寒也。裾，倨也，倨倨然直，亦言在后当见倨也。衽，檐也，在旁檐檐然也。”证以永说，谓裳前襟后裾，皆直幅不交裂，则即《释名》所云“倨倨然直”也。谓在旁者乃名衽，则即《释名》“在旁檐檐”之义也。其释《经》文“衽，在旁”三字实非孔《疏》所能及。其后辨续衽钩边一条，谓续衽在左，前后相属，钩边在右，前后不相属。钩边在汉时谓之曲裾，乃别以裳之一幅斜裁之，缀于右后衽之上，使钩而前。孔《疏》误合续衽、钩边为一。其说亦考证精核，胜前人多矣。

深衣考误

深衣

郑氏曰：深衣，连衣裳而纯之以采者。孔氏正义曰：所以称深衣者，以余服则上衣下裳不相连，此深衣衣裳相连，被体深邃，故谓之深衣。

（永）按：深衣之义，郑注孔疏皆得之，独其裳衽之制，裁布之法与续衽钩边之文，郑氏本不误，而疏家皇氏熊氏孔氏皆不能细绎郑说，遂失其制度，后儒承讹（通讹）习舛，或以臆为之，考辩愈详而误愈甚，其失自玉藻疏始，今为考订如左。

玉藻曰：深衣三祛，缝齐倍要。（缝音逢，齐音咨，要，一遥反。）

郑氏曰：三祛者，谓要中之数也。祛尺二寸，围之为二尺四寸，三之，七尺二寸，缝，紩也，紩下齐倍要中，齐丈四尺四寸。

疏曰：祛，谓袂末，言深衣之广，三倍于袂末。齐谓裳之下畔，要谓裳之

上畔，言缝下畔之广，倍于要中之广。谓齐广一丈四尺四寸，要广七尺二寸。又曰，云三之，七十二寸者，案深衣云幅十有二以计之，幅广二尺二寸，一幅破为二，四边各去一寸，余有一尺八寸，每幅交解之，阔头广尺二寸，窄头广六寸，此宽头向下，窄头向上，要中十二幅，广各六寸，故为七尺二寸，下齐十二幅，各广尺二寸，故为一丈四尺四寸。

（永）按：深衣者，圣贤之法服，衣用正幅，裳之中幅亦以正裁之，唯衽在裳旁，始用斜裁。古者布幅阔二尺二寸，深衣裳用布六幅，裁为十二幅。其当裳之前后正处者，以布四幅正裁为八幅，上下皆广一尺一寸，各边去一寸为缝，一幅上下皆正，得九寸，八幅七尺二寸，其在上者既足要中之数矣，下齐当倍于要，又以布二幅斜裁为四幅，窄头二寸，宽头二尺各去一寸为缝，狭头成角，宽头得一尺八寸，皆以成角者向上，以广一尺八寸者向下，则四幅，下广亦得七尺二寸，合于齐，得一丈四尺四寸，此四幅连属于裳之两旁，别名为衽，下文衽当旁是也。深衣裳裁缝之法本如此，玩下文郑注，可见疏家不得其说，妄谓六幅皆用交解，狭头去边缝广六寸，阔头去边缝广一尺二寸，于是裳之前后，惟中缝正直，其余皆成奇袞不正之缝，可谓服之不衷，曾谓圣贤法服而有是哉？下文衽当旁疏及续衽钩边诸说之纷拏，皆由六幅皆交解之说误之耳。

衽当旁。

郑氏曰：衽谓裳幅所交裂也。凡衽者，或杀而下，或杀而上，是以小要取名焉。衽属衣则垂而方之，属裳则缝之以合前后上下相变。

（永）按：衽者，斜杀以掩裳际之名。深衣裳前后当中者，不名衽。唯当旁而斜杀者名衽。故经云衽当旁。明其不当中也。当中则前襟而后裾是也。郑云，衽为裳幅所交裂也。玩所之一字，明其唯在裳旁而名衽者交裂，其余幅不交裂也。交裂者，以布二幅，交皆为四幅，狭头二寸，去边缝成角，宽头二尺，去边缝一尺八寸也。又云，凡衽者，或杀而下或杀而上，此广解凡裳之衽也。衽有二，朝服祭服丧服皆用帷裳，前三服后四幅，裳际不连，有衽掩之，用布交解，宽头在上，合缝之，窄头在下，如燕尾之形，即丧服篇衽二尺有五寸是也。此衽之杀而下者也。深衣制袂（原文如此，当作衽）当裳旁，亦交解，而以狭头向上，宽头向下，此衽之杀而上者也。云是以小要取名焉者，为棺上合缝之木亦名为衽也。丧大记曰，君盖用漆三衽三束。郑注云，衽，小要也。盖小要之形，上下广而中狭，以掩棺盖，合缝之际，上半则杀而下，下半则杀而上，似衣衽之上杀下杀以掩裳际，是以有衽之名。此借衣衽名小要，故郑连及之也。云衽属于衣，则垂而放之，谓朝祭丧服之衽。云属裳则缝之以合前后，即此深衣之衽也。其缝之以合后者，唯左旁为然，若右旁，则不能缝合

，别有钩边，见深衣篇，郑亦略言之耳。此经与郑注甚明，又以他文证之：问丧云扱上衽，谓裳之两角插于带间也。论语云左衽，谓夷俗衽掩于左，其缝合者在右也，皆衽当旁之证也，而疏家忽之，并失小要之义。

疏曰：衽为裳幅所交裂也者，裳幅下广尺二寸，上阔六寸，狭头向上，交裂一幅而为之。（案，裳幅不皆交裂，孔氏误谓十二幅皆交裂，是未绎“所”字之意。）云凡衽者，或杀而下，或杀而上者，皇氏云：言凡衽，非一之辞，非独深衣也，广头在上，狭头在下。（按朝祭服，亦如丧服之制。皇氏不及朝祭服，非也。）或杀而上，谓深衣之衽，宽头在下，狭头在上。云是以小要取名焉者，谓深衣与丧服相对，为小要两旁皆有此衽。（按小要者，棺上合缝之木也，皇说误。）熊氏大意与皇氏同，或杀而下谓朝祭之服耳。（按，熊氏又不及丧服，亦非也。合皇熊二说乃备。）云衽属衣则垂而放之者，谓丧服及熊氏朝祭之衽。（按，此说是。）云属于裳而缝之以合后者，谓深衣之衽。云上下相变者，上体是阳，阳体舒散，故垂而下，下体是阴，阴主收敛，故缝而合之。（按，此皆得之。）今删定深衣之上，独得衽名，不应假他余服相对为衽，何以知之？深衣衣下属幅，而下裳下属幅而上相对，为衽。（按，丧服篇言衽二尺有五寸。孔氏乃谓深衣独得衽名，何耶？杀下杀上，明是与他服相对。孔是乃谓深衣衣下属幅，而下裳下属幅而上相对为衽。衣下属幅，何以谓之杀耶？且下文，衽属衣则垂而放之，岂得谓是深衣之衽耶？删定之说，大失郑注之意。）郑注，深衣钩边，今之曲裾，则宜两边而有也。（按，钩边别是一物，此经未及深衣，疏一旁有曲裾，此云宜两边有，与彼疏亦自相抵牾。）但次等无文言之，且从先儒之业。

深衣云：续衽钩边。

郑氏曰：续犹属也。衽，在裳旁者也。属连之，不殊裳前后也。钩，读如鸟喙必钩之钩，钩边若今曲裾也。

（永）按：续衽，谓裳之左旁缝合其衽也，钩边谓裳之右旁别用一幅布斜裁之，缀于右后衽之上，使钩而前也。汉时谓之曲裾，盖裳后为裾，缀于裾，曲而前，故名曲裾也。所以必用钩边者，裳之右畔前后衽不合，若无钩边，则行步之际露其后，衽之里有钩边而后可以揜裳际也。郑氏特引孝经，援神契鸟喙必钩之钩读如之，明其为钩曲之义，使非别缀一幅曲而前，不得谓之钩也。裳十二幅象十二月又有钩边，其以象闰欤？郑氏不言左续衽右钩边者，衣裳自左揜右，左可连，右不可连，其事易明，故不必言左右也。续衽钩边之义，郑注分明，疏家汨之，后儒之说并钩边，失之，详见后。

疏曰：衽为深衣之裳，以下阔上狭谓之衽。（按，裳幅不皆下阔上狭，说已见前。）按，续此衽而钩其旁边，即今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是也。

（按，此说似合续衽钩边而一之，若两旁皆续衽而钩边者，其说误矣。）又曰，衽当旁者，凡深衣之裳十二幅，皆宽头在下，狭头在上。（按，此说甚误，前已辨之。）皆似小要之衽。（按，小要，上半杀而下，下半杀而上，须合他衽之杀而下者方似小要。）是前后左右皆有衽也。今云衽当旁者，谓所续之衽当身之一旁，非谓余衽悉当旁也。（按，裳幅当前后者不名衽，安得有余衽？经明言衽当旁，安得谓前后左右皆有衽？）云属连之，不殊裳前后也，若丧服，其裳前三幅后四幅，各自为之，不相连也。今深衣，裳一旁则连之相着，一旁则有曲裾掩之，与相连无异，故云属连之，不殊裳前后也。（按，一旁连之相着，谓在左者也，一旁有曲裾掩之，谓在右者也。此二句分明最为得之，然有云与相连无异故云属连之不殊裳前后，恐非郑注之意。续衽钩边，郑氏分别言之，右边曲裾掩裳际，不可谓属连之也。）

云若今曲裾也。郑以后汉之时，裳有曲裾，故意续衽钩边似汉时曲裾。今时朱衣朝服从后汉明帝所为，则郑云今曲裾者，是今朝服之曲裾也。（按，孔氏王薄疏谓曲裾两边宜有似唐时朝服有两曲裾，然以经文绎之，一边既续衽，则曲裾唯宜施于右耳。）

家礼，深衣制度云：衣全四幅，其长过肘，下属于裳。

注云：用布二幅，中屈，下垂，前后共为四幅，如今之直领衫，但不裁破。腋下，其下过肘而属于裳处约围七尺二寸，每幅属裳三幅。

（永）按，深衣之领，自左而掩于右，前襟亦自左掩右，右襟有表有里，则前后当有五幅，如后世之袍制，而家礼谓衣前后四幅，如今之直领衫，恐误矣。家礼深衣图亦是两襟相掩，既相掩则领不直，而衣不止四幅，岂朱子未定之说乎？又云每幅属裳三幅，亦演习旧说之误。前后四幅，每幅属裳二幅，而衽之四幅在两旁，衽之上头但有角，属于衣，前襟之里一幅则有曲裾属之耳。

裳交解十二幅，上属于衣，其长及踝。

注云：用布六幅，每幅裁为二副，一头广，一头狭，狭头当广头之半，以下头向上而连其缝以属于衣，其属处约围七尺二寸，每三幅属衣一幅，其下边及踝处，约围丈四尺四寸。

（永）按，孔氏误释玉藻裳幅皆交解，家礼遂承其误，当以玉藻衽当旁郑注为正，又按深衣篇制，十有二幅以应十有二月，郑注云裳有六幅，幅分之以为上下之杀，此注亦略言裳以六幅分为十二幅，下齐广于要中耳，其为上下之杀者，在当旁之衽，非谓十二幅皆杀也。

又云方领。

注云，两襟相掩，衽在腋下，则两领之会自方。

（永）按，深衣云，曲恰如矩以应方注，袷，交领也。古者方领如今小儿衣领。孔疏云，郑以汉时领皆向下交垂，方领似今拥咽，故云若今小儿衣领，但方折之也。司马温公引后汉马援传朱勃衣方领能矩步注，谓颈下别施一衿，映所交领，使之方正尺，引后汉儒林传服方领注，方领，直领也。左传衣有衿注，衿，领会也。曲礼注，袷，交领也。谓领之交会处自方，即谓袷，疑更无它物。朱子此说，盖从温公后说也。郑氏谓如今小儿衣领，岂汉时小儿衣领亦但曲之而自方，非如孔氏拥咽之说乎？但领既交会，则不直，而在右之前襟必有表里，前谓布四幅，不知何以制之也。

曲裾。

注云，用布一幅如裳之长，交解裁之，如裳之制，但以广头向上，布边向外，左掩其右，交映垂之，如燕尾状，又稍裁其内旁大半之下，令渐如鱼腹而末为鸟喙，内向缀于裳之右旁。礼记深衣，续衽钩边，郑注，钩边若今曲裾。

（永）按，曲裾别用一幅布裁之，缀于裳之右旁，是已然谓交解裁之，广头向上，左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状，则似朝服祭服丧服之衽，非钩边之制也。郑注，读如鸟喙必钩之钩，此引孝经纬文，明钩字之义，非谓末为鸟喙也，此条朱子后自有说。

蔡氏渊曰，司马所载方领与续衽钩边之制，引证虽详而不得古意，先生并之，尝以理玩经文与身服之宜，而得其说。谓方领者，只是衣领既交且有如矩之象，谓续衽钩边者，只是连续裳旁，无前后幅之缝，左右交钩，即为钩边，非有别布一幅裁之如钩而缀于裳旁也。先生之说已修之家礼矣，而续衽钩边则未及修焉。

（永）按，续衽钩边，朱子前后有三说，谓别布一幅裁之如钩缀于裳之右旁，此家礼之说也。谓左边既合缝了，再覆缝。以合缝者为续衽，覆缝为钩边。此衣图之说也。谓只是连续裳旁，无前后幅之缝，左右交钩即为钩边，此蔡氏所闻之说也。三说似皆未确定，其源皆由孔氏释玉藻误之，使其不谓六幅皆交解，则当旁之衽，左边连属之，右边必须有别布一幅为曲裾以掩之，非如合缝覆缝，左右交钩之说矣。其有别布一幅也，亦但缀于裳之后裾，钩曲而前，非如交裁为燕尾之说矣。

杨氏复曰，深衣制度，唯续衽钩边一节难考。按玉藻深衣疏，皇氏熊氏孔氏三说皆不同，皇氏以丧服之衽广头在上，深衣之衽广头在下，丧服与深衣，二者相对为衽。孔氏以衣下属幅而下，裳下属幅而上，衣裳二者相对为衽，此其不同者一也。（按，二说孔氏失之，皇氏但失不兼朝幅祭服耳。）皇氏以衽为裳之两旁皆有，孔氏以衽为裳之一边所有，此其不同者二也。（按，孔氏谓所续之衽当身之一旁，非谓衽谓裳之一边所有也。）皇氏所谓广头在上为

丧服之衽者，熊氏又以此为朝祭服之衽，一以为吉服之衽，一以为凶服之衽，此其不同者三也。（按，此非不同也，皇熊各举一边耳。）家礼以深衣续衽之制，两广头向上，似与皇氏丧服之衽，熊氏朝祭服之衽相类，此谓可疑。是以先生晚岁所服深衣去家礼就说曲裾之制而不用。（按，郑氏解钩边为曲裾，分明别有一物，但非如燕尾下垂耳。去而不用，恐乖郑义。）盖有深意，恨未得闻其说之详也。及得蔡渊所闻，始知先师所以去旧说曲裾之意，复又取礼记深衣篇熟读之，始知郑注续衽二字文意甚明，特疏家乱之耳。（按，续衽与钩边是二事，郑注分言之，而杨氏即以续衽当钩边，是误读郑注耳。）按郑注曰，续犹属也，衽在裳旁者也，属连之不殊裳前后也。（按，郑注别解钩边为曲裾，此独删去，何也？）郑注之意，盖谓凡裳前三幅后四幅，夫既分前后，则其旁两幅分开而不相属。唯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，皆名为衽。（按，此沿孔疏之误。）见玉藻衽当旁注。（按，郑注衽，谓裳幅所交裂也。言唯衽之四幅交裂，其余八幅则不交裂也。杨氏亦未细绎郑注耳。）所谓续衽者，指在裳旁两幅言之，谓属连裳旁，两幅不殊裳前后也。（按，属连之者，裳之左旁也，若右旁，两幅各开，是以别有曲裾以掩裳际。杨氏但言裳旁，不辨左右，则右边岂可属连乎？）疏家不详考其文义，但见衽在裳旁一句，意谓别用布一幅裁之如钩而垂于裳旁，妄生穿凿，纷纷异同，愈多愈乱。（按，孔疏深衣，裳一旁连之相着，一旁则有曲裾掩之，二句最分明的确，郑注既解钩边为曲裾，则安得混钩边于续衽而谓非别用一幅布为之乎？）自汉至今两千余年，读者皆求之于别用一幅布之中，而注之本意为其掩盖而不可见。（按，钩边别用一幅布，正得郑注之意，唯玉藻疏误谓深衣裳皆名衽，十二幅皆交解，于是注之本意为其掩盖而不可见耳。）夫疏，所以释注也，今推寻郑注本文，其义如此，而皇氏熊氏等所释其谬如彼，皆可以一扫而去之矣。（按，皇熊之说未尝缪。）先师晚岁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。愚故着郑注于家礼深衣曲裾之下，以破疏家之谬，且以见先师晚岁已定之说云。

（永）按，杨氏之说，虽谓以郑注破疏家之谬，而玉藻衽当旁之经文及郑注衽为裳幅所交裂也所字之意未尝细玩，又引深衣续衽钩边之注，但及其释续衽者而遗其曲裾之说，于是疏说本不误者以为误，而其真误如孔氏所谓裳幅皆交解者，反忽之甚矣。注疏亦未易读也，深衣裳之误以久，以圣贤法服而反类于奇袞不正，是以详为之考，俟当世君子定论焉。（今世万斯之说尤误，亦不必辨。）